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3,258,980 股，  
佔本公司股份總額 150,951,700 股之 55.15%。

列席董事：曹董事木生、葉董事連珠、于獨立董事秉仁  
林獨立董事辰彥

列席：監察人-洪志成、姚祥義  
會計師-林素雯  
律師-黃詩琳

主席：曹董事長木生



記錄：侯國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37 條，本公司 107 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獲利為新台幣 124,253,436 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07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 5%計新台幣 6,212,672 元及董監酬勞之分派為 1%計新台幣 1,242,534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敬請 鑒核。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林素雯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認為相符。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258,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942,163 權 (含電子投票 21,151,051 權)	99.62%
反對權數：25,744 權 (含電子投票 25,74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1,073 權 (含電子投票 21,073 權)	0.35%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之分配，經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7,175,707 元（每股 0.71 元），請參閱附件四「盈餘分配表」所載。

二、以上所擬盈餘分配案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依法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提出報告如報告事項(第二案)所載。

三、謹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事宜，現金股利發放至

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258,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942,163權 (含電子投票21,151,051權)	99.62%
反對權數：25,744權 (含電子投票25,744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1,073權 (含電子投票21,073權)	0.3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所載。

三、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258,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942,159權 (含電子投票21,151,047權)	99.62%
反對權數：25,748權 (含電子投票25,748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1,073權 (含電子投票21,073權)	0.35%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所載。

三、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258,9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2,942,159權 (含電子投票21,151,047權)	99.62%
反對權數：25,748權 (含電子投票25,748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91,073權 (含電子投票21,073權)	0.3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6 分

##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 億 7,161 萬餘元，較 106 年度略增加 1.18%，惟因售價未能立即反應成本變動，致使營業利益下降，所幸轉投資收入大幅增加，故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約 58%。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之營運成果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71,611	663,800	7,811	1.18
營業成本	596,551	561,533	35,018	6.24
營業毛利	75,060	102,267	(27,207)	(26.60)
營業費用	55,572	56,424	(852)	(1.51)
營業利益	19,488	(註1) 45,843	(26,355)	(5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310	(註2) 34,394	62,916	182.93
稅前淨利	116,798	80,237	36,561	45.57
所得稅費用	1,326	7,209	(5,883)	(81.61)
本期淨利	115,472	(註3) 73,028	42,444	58.12

註1：係因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註2、3：係因轉投資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展望來年(108 年)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及國際油價受到地緣政治紛擾而走高，帶動原物料價格維持高點，所以景氣依然不樂觀，本公司在此經濟的大環境下，也將面臨嚴峻挑戰。

國泰化工廠在環境面：從生產和銷售活動過程中，持續不斷改善及創新。設定防治標準，領先環保法令之規定，並以永續角度進行污染預防及環境改善。在社會面：透過「誠信經營守則」以及「從業人員工作規則」規範公司內部人員，加強宣導並規範本公司全體人員對誠信行為之遵守。在產

品面：各項產品均係自行研發製造行銷，深知與客戶共存方能共榮，極為重視客戶資訊機密及隱私之保護。

綜上所述都是國泰化工廠在順逆境中均維持績效穩定成長的重要關鍵因素，希望我們的高度警覺和精勤努力，能適應一切挑戰，並創新佳績而不負所託。

至於高雄廠舊址土地，是位於亞洲新灣區內，土地共計16,643.95 平方公尺(約 5,034.79 坪)，會俟機進行最有利之處理，冀為股東謀求更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經本監察人查核結果，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一  
項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洪志成



監察人：

姚祥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177,420千元，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價格的波動與產品本身因市場供需造成均衡價格漲跌之因素，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較大，使存貨之評價程序計算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程序計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測試存貨評價流程中有關管理進貨成本更新及銷售價格異動之控制點；期末執行證實性程序時對原物料及製成品分別選取特定項目之樣本，取得並核對重置成本及售價之佐證文件，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臺幣466,786千元，佔資產總額為19%，截至民國一〇七年止對關聯企業和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30.91%，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檢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是否按權益法評價；前述會計處理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投資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瞭解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程序；確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其入帳基礎及其分類之適當性，定期查詢對投資之相關變動；此外檢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時，是否已依規定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了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重大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進而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認列衡量是否依照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處理。同時藉由函證及會同保管人員實地盤點，以驗證帳載權益法之投資其存在性及所有權。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字第 100592 號  
金管證字第 1000002854 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國泰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11,504	25	\$597,756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53,882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5	-	-	53,79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15	34,174	1	56,9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六.15及七	71,811	3	98,94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86	-	51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87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77,420	7	154,91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65	1	11,1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4,029	39	974,052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5,399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15,4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466,786	19	400,97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363,799	15	377,202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652,167	26	652,167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4,502	-	5,0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1	-	5,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0,294	61	1,456,322	60
1xxx	資產總計		\$2,474,323	100	\$2,430,3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七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6,809	-	\$10,467	-
2170	應付帳款		5,069	-	4,7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972	1	19,2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1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502	-	1,3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52	1	35,965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09,357	4	109,35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5,768	1	22,5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425	5	132,171	6
2xxx	負債總計		159,777	6	168,136	7
	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1,509,517	61	1,509,517	62
3100	普通股股本		3,167	-	3,167	-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25,006	13	317,703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275,001	11	275,00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及六.19	209,945	9	150,34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及六.9	809,952	33	743,053	3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8,090)	-	6,501	-
3xxx	其他權益		2,314,546	94	2,262,238	93
	權益總計		\$2,474,323	100	\$2,430,3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三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671,611	100	\$663,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及六.16	(596,551)	(89)	(561,533)	(85)
5950	營業毛利		75,060	11	102,267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93)	(4)	(28,641)	(4)
6200	管理費用		(28,983)	(4)	(27,7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5	504	-	-	-
	營業費用合計		(55,572)	(8)	(56,424)	(8)
6900	營業利益		19,488	3	45,84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3,673	-	3,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1,506)	(2)	(7,5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105,143	16	38,3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310	14	34,394	5
7900	稅前淨利		116,798	17	80,23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326)	-	(7,209)	(1)
8200	本期淨利		115,472	17	73,02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2	2,727	-	1,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及六.18	3,490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	328	-	(4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9	(722)	-	(1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3及六.18	-	-	2,85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9及六.18	(543)	-	(29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80	1	2,9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752	18	\$75,942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76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0.76		\$0.4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07,824	\$275,001	\$174,403	\$(1,038)	\$-	\$4,974	\$2,273,848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	-	9,879	-	(9,87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552)	-	-	-	(87,552)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028	-	-	-	73,02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349	(290)	-	2,855	2,914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377	(290)	-	2,855	75,94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150,349	\$(1,328)	\$-	\$7,829	\$2,262,238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150,349	\$(1,328)	\$-	\$7,829	\$2,262,23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513	-	(9,709)	(7,829)	(2,025)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9,517	3,167	317,703	275,001	165,862	(1,328)	(9,709)	-	2,260,213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	-	7,303	-	(7,30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6,419)	-	-	-	(66,41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472	-	-	-	115,47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2,333	(543)	3,490	-	5,280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805	(543)	3,490	-	120,75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9,517	\$3,167	\$325,006	\$275,001	\$209,945	\$(1,871)	\$(6,219)	\$-	\$2,314,546	

註：民國106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854千元及4,268千元及民國107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243千元及6,21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6,798	\$80,2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69	18,379
A20200	攤銷費用	15	15
A21200	利息收入	(3,025)	(3,027)
A21300	股利收入	(15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5,143)	(38,3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804	(8,51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7,136	2,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71
A31200	存貨增加	(22,509)	(7,9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17)	(6,56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658)	(2,2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1	(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2	(2,7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89)	1,2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19)	(5,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52	28,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54	2,9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093	37,092
A33400	支付之股利	(66,419)	(87,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26)	(12,6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54	(32,09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8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8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97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79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3,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	(2,1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94)	(1,0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6)	(3,2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748	(35,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756	633,0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504	\$597,75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627,72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2,333,4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5,472,091	
可供分配盈餘		194,433,244
加：IFRS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5,512,088
減：		118,722,9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47,2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1 元)	107,175,7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222,416

附註：1. 表列股東紅利 107,175,707 元，發放現金每股 0.71 元。  
 2. 表列分配盈餘總計 107,175,707 元，係分別來自下列年度：  
 (1)107 年度 106,258,311 元  
 (2)87-106 年度以前 917,396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伍、「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CATHAY CHEMICAL WORKS, INC。</u></p>	<p>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p>	<p>因應國際化接軌</p>
<p>第5條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u> <u>前項股份之發行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p>	<p>第5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依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該項合併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股票。 該免印股票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6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之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者，不在此限。 <u>前項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6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之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但公司如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股東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18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u>五~七人</u>，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本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u>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p>第18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等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以其自身名義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前項政府或法人，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政府或法人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 22 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2 條	配合法 令修訂
第 40 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38次修訂於108年6月21日」。	第37次修訂於105年6月22日。	增列第38 次修正日 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 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產適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li> <li>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li> <li>3. 會員證。</li> <li>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 <u>土地使用權</u></li> <li>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7. 衍生性商品。</li> <li>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9. 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二、用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li> <li>2.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li> <li>3.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li> <li>4.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li> <li>5.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li> <li>6.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li> <li>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u></li> </ol>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產適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li> <li>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li> <li>3. 會員證。</li> <li>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li> <li>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li> <li>6. 衍生性商品。</li> <li>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li> <li>8. 其他重要資產。</li> </ol> <p>二、用詞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li> <li>2. <u>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li> <li>3.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li> <li>4.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li> <li>5. <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li> <li>6. <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li> <li>7.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u></li> </ol>	配合 主管 機關 修正

	<p>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 7 條	<p>本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積、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p> <p>……………。</p>	第 7 條	<p>本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積、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p> <p>……………。</p>	修配合 主管機關 修正
第 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第 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配合 主管機關 修正
第 10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p>	第 10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p>	配合 主管機關 修正

	則， <u>相關規定</u> 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 七、……………。 ……………。	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二、……………。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五、……………。 六、……………。 七、……………。 ……………。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二、……………。 三、……………。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二、……………。 三、……………。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
第25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5次修訂於108年6月21日」。	第25條	第4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6日	增列第5次修正日期